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權(即所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益鑫持有海南鑫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10%股權，因此常州益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就海南鑫昇重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0.1%，海南鑫昇重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本公司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且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海南鑫昇重組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天利恩澤持有新疆天利恩澤(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股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天利恩澤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由於就新疆天利恩澤重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新疆天利恩澤重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由於需較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該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於2021年12月30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訂約方概要及賣方將出售的標的股權範圍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標的股權
1.	海南鑫昇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海南鑫昇100%的股權(分別由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出售90%及10%) <i>附註1</i>
2.	通威且末買賣協議	1.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通威且末100%的股權(由上海順能出售100%)
3.	新疆普新誠達買賣協議	1. 江西順風(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新疆普新誠達100%的股權(由江西順風出售100%)
4.	新疆天利恩澤買賣協議	1. 順風光電投資(作為賣方) 2. 上海順能(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新疆天利恩澤100%的股權(分別由順風光電投資及上海順能出售95%及5%) <i>附註2</i>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常州益鑫持有海南鑫昇的10%股權。根據(其中包括)上海順能與常州益鑫於2019年12月5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上海順能與常州益鑫將就上海順能以人民幣10,000元的代價向常州益鑫收購海南鑫昇的10%股權(「海南鑫昇重組」)另行訂立買賣協議。上海順能已向買方承諾於轉讓日期前完成海南鑫昇重組。

附註2：於本公告日期，湖南天利恩澤持有新疆天利恩澤的5%股權。根據順風光電投資、湖南天利恩澤及湖南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簽署的合作協議，湖南天利恩澤將於順風光電支付湖南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作為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商)的所有到期未償還款項後10個工作日內無償轉讓新疆天利恩澤的5%股權予順風光電投資。順風光電投資已向買方承諾支付湖南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的所有到期未償還款項，並促使湖南天利恩澤於轉讓日期前轉讓新疆天利恩澤的5%股權予上海順能(「新疆天利恩澤重組」)。

代價及付款： 下表載列根據各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889,588,437.22元，包括股權代價及應付股東款項)明細：

	股權代價 (人民幣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1. 海南鑫昇買賣協議	31,550,000.00	68,058,178.37	99,608,178.37
2. 通威且末買賣協議	64,200,000.00	76,198,220.39	140,398,220.39
3. 新疆普新誠達買賣協議	37,480,000.00	513,589,188.74	551,069,188.74
4. 新疆天利恩澤買賣協議	27,000,000.00	71,512,849.72	98,512,849.72
總計	160,230,000.00	729,358,437.22	889,588,437.22

附註：應付股東款項金額乃基於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應付股東款項的最終金額須待交割審計後釐定。

股權代價：

根據各買賣協議，股權代價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於買賣協議生效後，買方須於各目標公司已完成標的股權轉讓登記後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60%)的股權代價。股權代價第一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6,138,000元。

(ii) 第二期：

買方須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33%)的股權代價。股權代價第二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2,875,900元。

買方須自海南鑫昇買賣協議及新疆天利恩澤買賣協議各自的第二期股權代價中預扣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該款項須於海南鑫昇買賣協議及新疆天利恩澤買賣協議各自項下的土地不動產權證書辦理完成並移交予買方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iii) 第三期：

買方須於轉讓日期後一年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三期(7%)的股權代價。股權代價第三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216,100元。

股權代價基準：

股權代價乃一方面經買方及另一方面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股權代價=(1) + (2) - (3) + (4)，其中：

- (1) 誠如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納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列，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業估值約人民幣1,035.52百萬元(「**商業估值**」)。就估值報告而言，商業估值相等於所有營運資產(包括長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機器及設備)及經營營運資金淨值)的價值；
- (2) 按照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65.38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按照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52.89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經考慮估值報告中的商業估值(即第(1)項)，作為釐定代價的一項參考因素，並進一步考慮第(2)至第(3)項因素，董事會估計轉讓標的股權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148.01百萬元(「**估計估值**」)；及
- (4) 於考慮估計估值(作為與買方磋商代價的初步參考基準)及經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由目標公司所擁有各太陽能電站之營運狀況，訂約方協定在估計估值上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歸屬於買方。因此，評估基準日後商業估值、非營運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的變動(如有)將與計算或評估購買價格無關。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商業估值、非營運資產或非營運負債自評估基準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應付股東款項：

根據各買賣協議，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分兩期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應付股東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於完成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65%)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第一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74,082,984元。

(ii) 第二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於完成以下各項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應付股東款項：

- (a) 相關賣方已完成資產及資料轉移，並簽署相關買賣協議所附的資產及資料交付確認函；及
- (b) 各目標公司的交割審計已完成。

第二期相關應付股東款項應為相關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相關賣方的餘下股東貸款減去已支付予相關賣方的第一期(65%)相關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第二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5,275,453元(須待交割審計)。

根據新疆普新誠達買賣協議，買方與江西順風同意，由於新疆普新誠達並無結欠外部金融機構的債務且所有融資均由江西順風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買方須促使新疆普新誠達就於評估基準日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向江西順風支付年利率7%的利息，計算期間為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有關利息須於支付第二期應付股東款項時支付。

付款違約的補救措施：

倘買方未能履行其支付義務，買方應有3天的寬限期來彌補其違約。於寬限期屆滿後，買方須：

- (a) 就有關延遲的每日，向相關賣方支付相當於逾期金額的0.08%的賠償金額；及
- (b) 倘延遲10日或以上，則向相關賣方支付相當於逾期金額5%的賠償金額，且相關賣方應有權終止相關買賣協議。買方須將相關標的股權轉回相關賣方，並歸還自相關賣方獲取的所有文件及資產。

相關賣方須在扣除買方應付的賠償金額後將餘下代價轉回買方。倘餘下代價不足以扣除買方應付的賠償金額，買方應於買賣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未付的賠償金額。

倘買方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乃由於相關賣方違反有關買賣協議所致，買方毋須就任何延遲付款承擔責任。

條件：

各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生效：

- (a) 取得國家電投集團新疆化工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准；及

(b) 對於賣方，自具有有關批准權限的相關實體處取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刊發公告、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的義務。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各買賣協議所指明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各買賣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買賣協議生效後，相關賣方須促使解除對標的股權的押記，而僅就新疆天利恩澤買賣協議而言，解除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順風光電投資持有的95%股權簽發的凍結令。相關賣方屆時應向買方轉讓標的股權。

就海南鑫昇買賣協議及新疆天利恩澤買賣協議而言，相關賣方及買方只會於海南鑫昇重組及新疆天利恩澤重組完成後方可完成。

於轉讓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相關賣方應於根據各買賣協議項下移交清單載明的步驟將相關目標公司的文件、印章、牌照及檔案移交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人士)。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商業估值的公允價值於2020年12月31日按收益法計算(「估值」)為人民幣1,035.52百萬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該等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公司經營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目標公司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3.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4. 盈利預測乃按合理的基準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盈利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5.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盈利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6.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7.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離(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於作出查詢後審慎地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亦已檢驗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於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本公告的附錄載列董事會函件及立信德豪函件，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62(3)條。

提供本公告所載見解及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各自己同意發表本公告並同意以現時格式及內容於本公告中載列其報告和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出售事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建造太陽能發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

(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已刊發的報告，本集團於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以及2021年中期報告錄得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63.0百萬元、人民幣781.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89.6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9年及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8,563.7百萬元、人民幣6,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467.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鑑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2018年9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2018年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iii)2019年出售事項；(iv)2020年出售事項；(v)晶能光電出售事項；(vi)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vii)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viii)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2018年出售事項

關於2018年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連同其附屬公司「江蘇順風集團」)100%的股權。儘管已完成的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就2018年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且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即本集團當時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港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745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ii)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ii)所披露，且根據本公司與亞太資源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和亞太資源同意延長人民幣1,745百萬元之付款期限至2022年9月30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亞太資源收取人民幣92.5百萬元，並根據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已將所收取的款項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之前自亞太資源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1,652.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按照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Sino Alliance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向亞太資源出讓債務1,200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3月24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2019年3月31日失效。

2019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均與2019年出售事項有關)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亞凱」)(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統稱「2019年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11間附屬公司(「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權(其太陽能電站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490兆瓦),代價人民幣641.4百萬元、股息付款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787.7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批准2019年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全部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完成。於2019年出售事項審核完成後,總代價已調整至約人民幣1,375.9百萬元。較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規定的代價、股息付款及相關應付款項之和約人民幣1,625.9百萬元,差異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調整償還相關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股息支付減少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於完成審核日期入賬)。該等減少金額已於完成審核前由2019年目標公司支付予相關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人民幣1,342.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3.2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民生銀行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38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甲、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國家開發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474.9百萬元已用作結算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日常運維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5月31日之前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餘下款項人民幣33.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債務。

2020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浙江正泰」）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於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2020年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287.8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有關2020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浙江正泰收取人民幣48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民生銀行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甲、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已用作結算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日常運維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2月28日之前自浙江正泰收取餘下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債務。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晶能光電（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出售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58.3%的股權，本公司將有權於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債務，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債務，以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2021年8月18日，晶能光電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買方變更為共青城致本投資有限公司（「致本」）、共青城思睿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思睿」)、共青城致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真」)及共青城觀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通」)(統稱為「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分別收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50%、20%、20%及10%股權。致本由王敏先生(晶能光電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彭國平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思睿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悅芯投資有限公司(「悅芯」)，而悅芯由致本及王敏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共青城格銳翰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銳翰特」)為持有思睿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王敏先生的弟弟王剛先生為持有格銳翰特99%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悅芯為持有致真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江西文信」)為持有致真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江西文信由王剛先生擁有90%。悅芯為持有觀通1.5%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格銳翰特為持有觀通98.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有關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9月完成。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的58.3%股權，故本公司將有權自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首次付款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已於2021年1月21日由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根據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與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訂立的協議，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向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即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就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支付的首次付款。第二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分別由致本及思睿於2021年9月10日支付至共同管理賬戶。第一次付款和第二次付款已從共同管理賬戶轉入賣方賬戶。第三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已於2021年11月15日支付予賣方賬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晶能光電出售事項的代價收取人民幣約39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其他債權人的未償還貸款，以及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會將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用作償還其他未償還債務及約人民幣8.8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深圳尚德」，作為賣方）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七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同意出售於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將有權收取總代價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兩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即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經完成。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股權代價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出售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4.7百萬元用作償還債務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4日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股權代價人民幣13.7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出售於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償還本集團債務。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於2021年12月完成。

然而，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大幅降低本集團的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惟不足以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推行一系列發展計劃(「**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ii)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iii)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iv)該等出售事項；(v)尋求延後有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及(vi)分期進行在中國的其他太陽能電站的出售事項。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2,889.3百萬元、人民幣8,563.7百萬元、人民幣6,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467.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尤其是，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處於人民幣6,467.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353.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45.2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585.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如下：

編號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1.	Sino Alliance	661,000	—	2020年12月31日及 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2.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65,600	—	2022年3月31日
3.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	—	329,909	2020年3月31日及 待與債權人進一步磋商
4.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6年公司債券」)	—	255,463	2021年10月25日及 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5.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71,690	—	2019年11月27日及 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6.	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175,000	—	2021年11月30日及 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總計	1,073,290	585,372	

本公司正在尋求額外資本以償還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上述債項。或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尋求與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如有必要)。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節所披露，總代價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期，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債務水平，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

為清償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本公司擬(i)以大部分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09.6百萬元清償部分債項；(ii)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包括Sino 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磋商可能延長本公司若干債項的還款期；及(iii)進一步出售其部分太陽能電站。預期該等進一步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有待本公

司與潛在買家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後釐定)其後將用作清償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若干未償還債務。倘(及僅倘)於進行上述步驟(i)及(ii)後仍有未償還的到期未付債項,則董事會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或協議或諒解。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針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審閱結論。為處理不發表審閱結論,本集團已實施晶能光電出售事項並繼續實施一系列行動,包括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的完成及收取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清償上表詳述的若干債項。儘管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及實施發展計劃已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但仍不足以供本集團應付即時融資需要。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363.7百萬元,逾期公司債券為人民幣585.4百萬元。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政支持及發展計劃的結果。另外,由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將作為可資比較資料載入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工作範圍的限制將影響與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性。因此,本公司預期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重不確定性及2019年出售事項的工作範圍受限制引起的不發表審計意見將不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刪除。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國務院定價主管部門計及各種因素,按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所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購買可再生能源電力所產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的費用,而兩者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分攤。於201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三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費補貼有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直至2018年4月前後的補貼合共人民幣473百萬元(不包括與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強制出售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有關的補貼)；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电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已逾期三年。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應收補貼為人民幣546百萬元，包括就電費補貼應收國家電網款項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鑒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一直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於2020年，國家電網支付的電費補貼速度進一步降低，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更大壓力。本公司認為有可能獲取電費補貼，乃由於可再生能源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法規載有規定。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2月聯合發佈《關於鼓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通知」)。通知鼓勵金融機構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光電行業)企業提供更多財政支持。於獲取電費補貼前，本公司毋須滿足任何條件。

即時正現金流入

鑒於電力限制以及延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業界(尤以非國有公司為甚)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普遍變得更加艱難。尤其是，太陽能項目產生的收益日益減少。加上融資成本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已然下跌。該等因素亦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轉差。本集團所面對的難題不僅限於本公司，整個行業亦是如此。其他多間於中國經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亦面對同樣問題，且已出售資產務求改善現金流狀況。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後，並鑒於上述融資需要，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完成，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獲股東批准，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通函已於2021年12月24日寄發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本公司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尋找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本集團的資產有興趣的潛在買家。按照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

途，該等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889.6百萬元的即時現金流入，有助於本集團償還已到期或將到期債務並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費用。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於2021年6月30日落實，為供說明之用，董事評估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百萬元。該等出售事項中溢利約人民幣4百萬元乃基於總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原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該等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百萬元)，加上因預期現金流量變動產生的修訂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計算所得。

假設完成已於2021年6月30日落實，據估計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或會於實際完成日期發生變化。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人民幣809.6百萬元將用作在收到每一筆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對(其中包括) Sino Alliance及其他債權人的債務；及
- (2) 人民幣80百萬元將用於2022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已併網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	功率(兆瓦)	發電量(兆瓦時)
1. 海南鑫昇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海南鑫昇20兆瓦上網光伏電站	是	青海省	90%	20	14,922
2. 通威且末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通威且末20兆瓦上網光伏電站	是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00%	21	14,547
3. 新疆普新誠達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新疆普新誠達70兆瓦上網光伏電站	是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00%	第一期：30 第二期：19 第三期：20	38,966
4. 新疆天利恩澤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新疆天利恩澤20兆瓦上網光伏電站	是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95%	22	13,465
					總計	<u>132兆瓦</u>	<u>81,900</u>

該等出售事項的標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功率及總發電量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不包括與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強制出售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有關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功率及總發電量的53.9%及62.7%。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南鑫昇			
資產總值	235,530	232,955	230,463
資產淨值	25,531	21,820	23,781
收入總額	22,913	20,800	12,363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118	(3,710)	2,15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096	(3,710)	1,961
通威且末			
資產總值	230,687	242,335	251,044
資產淨值	57,853	60,293	61,751
收入總額	20,304	21,390	11,54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8,113	2,779	1,42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8,113	2,427	1,458
新疆普新誠達			
資產總值	749,869	768,988	781,063
資產淨值	65,444	64,431	77,836
收入總額	60,117	59,293	31,321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99)	(3,216)	12,60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954)	(3,998)	13,405
新疆天利恩澤			
資產總值	210,110	215,952	218,248
資產淨值	51,698	54,696	55,659
收入總額	20,685	22,705	10,76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041	2,998	96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041	2,998	963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通威且末及新疆普新誠達的全部股權、海南鑫昇的90%股權及新疆天利恩澤的95%股權。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上文所列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本集團餘下太陽能電站(不包括與強制出售有關的太陽能發電站，並假設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已完成)的名稱、地點、功率、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功率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
					收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的 資產/(負債)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1	Jiangsu Shunyang	江蘇	7	3,828	3,973	866	121,234
2	Tibet Shannan	西藏	10	6,621	4,031	(263)	44,043
3	Quzhou Lvse	浙江	26	10,328	10,054	(958)	12,969
4	Hunan Saiwei	湖南	15	1,627	496	(17,019)	(20,687)
5	Jiangsu Suqian	江蘇	4	1,908	1,526	279	34,087
6	Jiangsu Zhenjiang	江蘇	5	2,865	2,305	232	3,091
7	Jiangsu Wuxi	江蘇	4	1,565	1,545	101	(226)
8	Lianyun Ganghe	江蘇	5	3,365	2,471	1,316	11,744
9	Jiangsu Taixing	江蘇	5	2,542	2,145	194	1,662
10	Shandong Linyi	山東	10	3,646	2,142	(1,326)	(6,697)
11	Shandong Zhucheng	山東	16	8,309	6,997	553	816
12	Zhejiang Shaoxing	浙江	6	2,028	1,780	(1,075)	(3,888)
總計			113	48,632	39,465	(17,100)	198,148

附註1：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所編製，並已計及綜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金額及資本化利息開支(如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自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接獲通知，稱彼等指令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出售其九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焉耆新奧太陽能源有限公司、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強制出售」）。此等九間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9間光伏發電站，該等發電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功率為180兆瓦，佔本公司發電量約27.6%。

有關賣方的資料

江西順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投資。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的實體提供服務，在中國設立技術開發中心，為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承接服務外包業務。

上海順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順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投資活動諮詢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順風光電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及投資活動諮詢。

有關賣方的財務資料

賣方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西順風	
資產總值	4,190,342
資產／(負債)淨值	(615,045)
收入總額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4,23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4,232)
上海順能	
資產總值	366,652
資產／(負債)淨值	(41,243)
收入總額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81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814
順風光電投資	
資產總值	6,781,673
資產／(負債)淨值	2,522,570
收入總額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9,38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9,38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94%權益及由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06%權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權益，而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維吾

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權益。買方的業務範圍包括發電、輸電和供電、水力發電、產熱供熱、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第三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益鑫持有海南鑫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10%股權，因此常州益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就海南鑫昇重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0.1%，海南鑫昇重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本公司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且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海南鑫昇重組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天利恩澤持有新疆天利恩澤(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股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天利恩澤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由於就新疆天利恩澤重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新疆天利恩澤重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較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該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11份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0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0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商業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股權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常州益鑫」	指	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海南鑫昇10%股權
「交割審計」	指	買方委聘的審計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交割審計，並須於完成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開始及完成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包括按照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標的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及目標公司文件及印章的轉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列明的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就該等出售事項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股權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標的股權須支付予相關賣方的基本代價
「強制出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鑫昇」	指	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鑫昇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海南鑫昇的100%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天利恩澤」	指	湖南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疆天利恩澤5%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指	晶能光電先前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對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進行的重大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應付股東款項」	指	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後向相關賣方支付結欠相關賣方的股東貸款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海南鑫昇買賣協議、通威且末買賣協議、新疆普新誠達買賣協議及新疆天利恩澤買賣協議的統稱，各自稱為「買賣協議」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Alliance」	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一名於2016年12月向本公司提供2,5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的獨立第三方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的目標公司，即海南鑫昇、通威且末、新疆普新誠達及新疆天利恩澤，各自稱為「目標公司」
「標的股權」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概要」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權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8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通威且末」	指	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威且末買賣協議」	指	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100%股權
「轉讓日期」	指	標的股權轉讓登記完成之日

「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為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的估值日期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股權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股權的賣方，即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視情況而定)
「新疆普新誠達」	指	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普新誠達買賣協議」	指	江西順風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
「新疆天利恩澤」	指	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天利恩澤買賣協議」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上海順能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新疆天利恩澤100%股權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月3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於在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同時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1年12月28日就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業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經與估值師進行多方面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報告。我們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3日出具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謹啟

2022年1月3日

附錄二 — 立信德豪函件

就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的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i)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i)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ii)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及(iv)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業價值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該評估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該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

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我們依據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評估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我們不會對該評估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評估或對該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編製該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月3日